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張維諭

相 對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 職念一

頤泰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 頤養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嗣大人住宿長  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編號2本票之到期日業經改寫，而改寫處並未有

01 全部發票人之簽名或用印，故改寫不合法，應以改寫前文義  
02 到期日亦即以114年4月9日為到期日（票據法第11條3項、第  
03 6條等規定參照）。本件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0條  
04 第2項、第5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  
0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 
12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16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25號		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 0 1	114年3月12日	2,000,000元	114年4月9日	114年4月9日		
0 0 2	114年4月23日	3,000,000元	114年4月9日	114年4月9日		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  
20 庸另行聲請。